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0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相关传闻的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市场传闻的主要内容:今日公司关注到有个别投资者在相关媒体平台发表不实言论及传闻,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事宜,将涉及后期向公司注入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等相关资产,引发公司股票市场波动。
-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极权爱让各方(杭州景棋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联芯美金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沟通核实,不存在市场传闻所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传闻简述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于今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科技”)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2026-001号公告)。

今日公司关注到有个别投资者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不实言论及传闻,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宜,涉及后期将向公司将注入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等相关资产,引发公司股票市场波动。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极权爱让各方(杭州景棋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联芯美金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沟通核实,目前均不存在市场传闻所述事项。为避免相关市场传闻对社会各界和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1.公司当前经营主业为商业零售,目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2.已公告的股权转让事项系控股股东物美科技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引入认可公司长期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新投资者,共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沟通核实,控股股东回复:目前不存在市场传闻所述的向上市公司注入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等相关资产业务的事项。

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极爱让方之杭州景棋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回复:目前不存在市场传闻所述的向上市公司注入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等相关资产业务的事项。

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极爱让方之厦门联芯美金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回复:目前不存在市场传闻所述的向上市公司注入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等相关资产业务的事项。

4.公司现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华百货

股票代码:600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景棋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云顺开苑5号1幢503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158号1号楼11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1月13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披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华百货/上市公司/公司	指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景棋	指	杭州景棋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美集团	指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物美集团将其持有的11,281,564股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杭州景棋,杭州景棋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的事项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物美集团与杭州景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景棋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云顺开苑5号1幢5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K65ND0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6-01-08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聚源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有40%合伙份额; 宁波宏河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3.3333%合伙份额;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6.66667%合伙份额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158号1号楼11层
联系电话	021-687730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景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晓旭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本报告书签署日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6年1月13日,物美集团与厦门联芯美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厦门联芯美以现金人民币146,660,332.00元受让物美集团持有的新华百货11,281,56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厦门联芯美	0	0%	11,281,564	5%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协议一:物美科技与杭州景棋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转让方):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景棋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美科技与杭州景棋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1,281,564股股份(于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称为“标的股份”)及前述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1.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股东权益。

1.3 各方一致同意,在过渡期(定义见下文)内,如果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对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相应调整。

第二条 股份转让程序及价款支付安排

2.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价格约为13.00元/股,本次的股份转让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46,660,33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陆拾陆万零叁佰叁拾贰元整),双方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是最终的,本协议生效后,无论标的股份直至股份过户日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何种变化,各方均不再以此为由调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

在过渡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相应调整,以确保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收购标的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标的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以及甲方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转让价款额(人民币146,660,332.00元)不变。

2.2 转受让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向交易所递交本次交易合规性确认(即取得交易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的必要申请资料。后续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补充必要手续并向交易所提交补充资料(如涉及),缺付相应的手续费等费用。

2.3 在取得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3,330,166.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叁拾叁万零壹佰陆拾陆元整)(以上合称“首期付款”)。

2.4 在甲方收到第2.3条规定首期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甲方、乙方共同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2.5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73,330,166.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叁拾叁万零壹佰陆拾陆元整)(以上称为“二期款项”)。

2.6 乙方按照第2.5条约定支付完毕二期款项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7 若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笔股份转让款,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应付但未付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8 各方同意,如下任一事件构成终止事件(简称“终止事件”):

(1)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本次股份转让经交易所审核后不予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

(3)本次股份转让经中登公司审核后不予办理股份过户;

(4)发生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

(5)按照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本协议终止。

如果发生上述终止事件,甲方应在任一终止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经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本金以及按照年化3%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给乙方;否则,甲方应根据应返还未返还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向乙方全额返还应返还款项。

2.9 为本协议项下交易,各方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则应由其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经手费、过户登记手续费、印花税等)。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3.1 各方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含当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3.2 过渡期内,甲方应保证其合法、完整持有标的股份且权属清晰,无权利负担或纠纷或潜在纠纷;甲方还应督促由其提名的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督促标的公司按其惯常方式持续经营。

3.3 双方应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标的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4 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应在知悉(且确具善意知悉的客观条件)对本次交易及/或交易对方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发生后,尽快将该等事件或情形通知对方。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外部授权、批准,本协议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拥有合法、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且依适用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

(3)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抵保、质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设立任何第三者权益,且未签署亦不会签署包含禁止或限制该等股份转让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4)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该等股份转让的任何判决或裁决,也不存在任何对该等股份的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情形。

(5)截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标的公司的各项活动始终符合有效的适用法律,并且没有出现任何适用法律以致对标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6)截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中未体现的任何其他债务;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未为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也未以其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权。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乙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外部授权、批准,本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乙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拥有合法、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且依适用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甲方。

(3)乙方拟向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抵保、质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设立任何第三者权益,且未签署亦不会签署包含禁止或限制该等股份转让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4)乙方拟向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该等股份转让的任何判决或裁决,也不存在任何对该等股份的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情形。

(5)截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标的公司的各项活动始终符合有效的适用法律,并且没有出现任何适用法律以致对标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6)截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中未体现的任何其他债务;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未为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也未以其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权。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乙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外部授权、批准,本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责任不符本协议约定的;或者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的,其他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纠正;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未能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中止履行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中止履行义务的,不构成守约方的违约;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4)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或解除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终止或解除;

(5)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二)其他

受让方杭州景棋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芯美金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物美科技与杭州景棋及厦门联芯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杭州景棋与厦门联芯之间亦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华百货

股票代码:600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852房间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1号慧科大厦

一致行动人一: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1号慧科大厦

一致行动人二: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3号楼401B(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1号慧科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1月13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华百货/上市公司/公司	指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物美科技/转让方	指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一/物美津投	指	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二/北京绿农	指	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景棋	指	杭州景棋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联芯美	指	厦门联芯美金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物美集团将其持有的11,281,564股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杭州景棋;将其持有的11,281,564股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厦门联芯美,物美集团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的事项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物美集团与杭州景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物美集团与厦门联芯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852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令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72929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零售烟草;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购销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装饰材料、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家具;销售食品添加剂、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灯具、箱、包、钟表、眼镜、化妆品、卫生用品、鲜花、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医疗器械I类;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出口业务;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自用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出租及维修;加工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列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10-06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7.612% 北京中胜华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403% 北京泰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98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1号慧科大厦
联系电话	010-88259933

(二)一致行动人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法定代表人	徐莹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X3DD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0-18至2047-10-17
主要股东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1号慧科大厦
联系电话	010-88259933

(三)一致行动人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3号楼401B(14)
法定代表人	徐莹
注册资本	4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3938066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05-22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1号慧科大厦
联系电话	010-882599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莹	董事长	女	中国	中国	无
张令	董事,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郭泳伟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潘利荣	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中国	无
王福顺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二)一致行动人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莹	执行董事,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无
王福顺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三)一致行动人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莹	执行董事,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无
于滨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一致行动人一、一致行动人二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华百货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关系	主营业务
1	600729	重庆百货	天津滨海新区物美津融商贸有限公司(系物美集团持股100%的公司)持有重庆百货26.35%的股份。	超市、百货、电器、汽贸等
2	600749	西藏旅游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系物美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持有西藏旅游11.72%的股份。	旅游景区、旅游服务、旅游商业和旅游文创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引入认可公司长期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新投资者,共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本报告书签署日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物美集团与杭州景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景棋以现金人民币146,660,332.00元受让物美集团持有的新华百货无限售流通股11,281,56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

信息披露义务人物美集团与厦门联芯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厦门联芯美以现金人民币146,660,332.00元受让物美集团持有的新华百货无限售流通股11,281,56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物美集团	81,570,343	36.15%	59,007,215	26.15%
物美津投	8,922,900	3.95%	8,922,900	3.95%
北京绿农	4,545,951	2.01%	4,545,951	2.01%
合计	95,039,194	42.12%	72,476,066	32.12%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物美集团与杭州景棋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转让方):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景棋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1,281,564股股份(于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称为“标的股份”)及前述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1.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股东权益。

1.3 各方一致同意,在过渡期(定义见下文)内,如果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对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相应调整。

第二条 股份转让程序及价款支付安排

2.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价格约为13.00元/股,本次的股份转让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46,660,33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陆拾陆万零叁佰叁拾贰元整),双方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是最终的,本协议生效后,无论标的股份直至股份过户日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何种变化,各方均不再以此为由调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

在过渡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相应调整,以确保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收购标的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标的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以及甲方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转让价款额(人民币146,660,332.00元)不变。

2.2 转受让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向交易所递交本次交易合规性确认(即取得交易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的必要申请资料。后续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补充必要手续并向交易所提交补充资料(如涉及),缺付相应的手续费等费用。

2.3 在取得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3,330,166.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叁拾叁万零壹佰陆拾陆元整)(以上合称“首期付款”)。

2.4 在甲方收到第2.3条规定首期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甲方、乙方共同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2.5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73,330,166.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叁拾叁万零壹佰陆拾陆元整)(以上称为“二期款项”)。

2.6 乙方按照第2.5条约定支付完毕二期款项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7 若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笔股份转让款,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应付但未付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8 各方同意,如下任一事件构成终止事件(简称“终止事件”):

(1)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本次股份转让经交易所审核后不予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

(3)本次股份转让经中登公司审核后不予办理股份过户;

(4)发生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

(5)按照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本协议终止。

如果发生上述终止事件,甲方应在任一终止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经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本金以及按照年化3%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给乙方;否则,甲方应根据应返还未返还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向乙方全额返还应返还款项。

2.9 为本协议项下交易,各方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则应由其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经手费、过户登记手续费、印花税等)。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3.1 各方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含当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3.2 过渡期内,甲方应保证其合法、完整持有标的股份且权属清晰,无权利负担或纠纷或潜在纠纷;甲方还应督促由其提名的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督促标的公司按其惯常方式持续经营。

3.3 双方应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标的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4 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应在知悉(且确具善意知悉的客观条件)对本次交易及/或交易对方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发生后,尽快将该等事件或情形通知对方。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外部授权、批准,本协议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拥有合法、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且依适用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

(3)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抵保、质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设立任何第三者权益,且未签署亦不会签署包含禁止或限制该等股份转让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4)